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6〕3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理 2000吨废硬质合金生产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理2000吨废硬质合金生产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其年资源化处理2000吨废硬质合金项目已于2023年4月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益环评书〔2023〕5号，拟新增投资500万元，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建。本次改建不改变现有生产厂区2000吨/年废硬质合金总处理

规模，原料破碎、电解、碳化钨/氧化钨生产主线完全维持现有工艺不变，本次改建仅优化氯化钨溶液深加工工段。具体建设内容为：拆除车间原有蒸发结晶全套生产设备，取消氯化钨结晶生产工序；新增碳酸钠配制罐、生产反应罐、板框压滤机、蒸汽干燥机、压滤液沉淀罐、上清液收集罐等配套设备，将电解车间产出氯化钨溶液分别与碳酸钠、氢氧化钠发生沉淀反应，经压滤、蒸汽干燥工序，年产粗碳酸钨 273.28 吨、粗氢氧化钨 428.81 吨。其中外购钨钼废料应满足《硬质合金废料》（GB/T21182-2022）中相关种类要求，对于纳入危险废物的钨钼废料不予接收。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益阳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金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理 2000 吨废硬质合金生产线改建工程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反应罐废气经反应罐呼吸阀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钴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碱液喷淋废水定期抽取加入金雕公司现有工程母液槽返回电解，其它循环使用不外排；高盐废水经专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三效蒸发），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托金雕公司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金雕公司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在运行和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料包装袋（废碳酸钠包装袋）作为一般资源外售；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氢氧化钠包装袋）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七）落实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72 吨/年、氨氮 0.08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获得，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批复建成投产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

